法院公告

许洪军

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 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通过其 他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 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 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 议庭成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 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:1、要求被 告许洪军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8900 元,利息 68652.65 元,本息 合计 117552.65 元;2、要求被告自 2022年6月5日起至实际偿还之 日止,以借款本金 48900 元为基 数,按月利率 11.523‰基础上加收 50%计算利息;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 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 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 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十 二亩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未到庭参 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

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 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通过其 他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 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、 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 议庭成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 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:1、要求被 告王丽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0 元, 利息 107540.16 元,本 息合计 207540.16 元;2、要求被告 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至实际偿 还之日止,以借款本金 100000 元 为基数,按月利率 9.786‰基础上 加收50%计算利息;3、本案诉讼费 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 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 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 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

张凤杰: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 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通过其 他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 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、 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 议庭成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 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:1、要求被 告张凤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5000 元, 利息 66873.73 元, 本息 合计 111873.73 元;2、要求被告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至实际偿还 之日止,以借款本金 45000 元为基 数,按月利率 11.523‰基础上加收 50%计算利息;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 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 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十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

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参

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

本院受理的 (2022) 内 0521 民初 3468 号原告田梅雪与被告韩 跃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 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案的(2022)内 0521 民 初346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 被告韩跃天于本判决生效后立 即偿还原告田梅雪借款本金 39000元;二、被告韩跃天于本判 付百生田梅雪 还借款的本金为基数,按照中国人 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计算 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 至该笔借款实际清偿日为止的利 息;三、驳回原告田梅雪的其他诉 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百六十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809 元,公告费 400 元,合计 1209 元,由被告韩跃天负担。如不服本 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.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,上诉于通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

辽市中级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王忠文:

原告许福与被告王忠文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内 0521 民初 4727 号民事裁定书。裁 定如下:本案按撤诉处理。案件受 理费 2232 元,减半收取 1116 元, 公告费 400元, 由原告许福负担。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

张阿拉坦巴根(张巴根那): 本院受理的(2022)内 0521 民初 4498 号原告科左中旗保康 鸿发种子经销处与被告张阿拉坦 巴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现已审 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 一 你公告送达本案的(2022)内 0521 民初 4498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 被告张阿拉坦巴根于本判 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 保康鸿发种子经销处欠款本金 24445 元,利息 32208.73 元(24445 元×1.5%×87.84 个月,2015 年 5 月1日至2022年8月28日),本 息合计 56653.73 元;二、被告张阿拉坦巴根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 告科左中旗保康鸿发种子经销处 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实际清偿 之日止,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,按 月利率 1.5%计算的利息;三、驳回 原告科左中旗保康鸿发种子经销 处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 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。案件受理费157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557元,由被告张阿 拉坦巴根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, 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 中级人民法院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

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 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马永 平、何小明、胡日查、张玉红、额尔 德木吐、刘玉霞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(2022)内 0521 民 初 3763 号民事裁定书 (裁定:准 许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撤诉)。限你自公告之日 起 30 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 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 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

额尔敦扎卜、领小: 本院受理的(2022)内 0521 民初 5029 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 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额尔 敦扎卜、领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,原告诉请:1.请求法院依法 判决被告额尔敦扎卜、领小夫妇 偿还在珠日河分社信用贷款-本金:16041.86 元,利息: 5812.35 元,本息合计:21854.21 元 (利息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),剩余利息直至借款人到前台 还清贷款止:2.要求被告额尔敦扎 卜、领小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; 3.要求被告额尔敦扎卜、领小承担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,并以 本金 16041.86 元为基数,接借款 月利率 8.88%基础加收 50%,从 2022年3月21日起计算利息至 实际还清日止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、独任制审理告知书 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 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 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案定于 2023年2月7日9时40分(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) 在内蒙古自治区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 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 到底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,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呼和浩特市乾宇农业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、内蒙古宏尚建设集团有

限公司: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托克托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被上诉 人呼和浩特市乾宇农业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、宋栓柱、内蒙古宏尚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 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(2022)内 01 民终 4023 号民事裁定书,自公告之日起,经 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, 特此公告

>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

法院公告

本院受理原告郝金兰与被告 侯小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 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作出的(2022) 内 0602 民初 5756 号民事判决书 【被告侯小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-次性向原告郝金兰支付借款本金 270000 元及利息 (利息以 270000 元为基数,从2022年4月8日起至 实际给付之日止,按照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。案件受理费 5350 元,保全费 1120 元,由被告侯 小春负担]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 2 号窗口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 达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

本院受理原告倪仁兰诉被告 王海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作出的 (2022) 内 0602 民初 5170 号民事 判决书【被告王海亮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一次性给付原告倪仁兰电 料款 2343.84 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 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,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 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20元,原告 负担30元]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 2号窗口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 送达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。如不服 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 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呼和浩特市乾宇农业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、内蒙古泓森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泓森建筑安 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:

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托克托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被上诉 人呼和浩特市乾宇农业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、内蒙古泓森建筑安装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泓森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 司、太爱芳债权转让合同纠纷-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(2022)内 01 民终 4022 号 民事裁定书,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,特此公告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郝宏伟、鄂尔多斯市瑞宇圣科消防 有限公司:

温凯申请执行鄂尔多斯市瑞 宇圣科消防有限公司合同纠纷-案,温凯提出书面申请,请求追加 郝宏敏、郝宏伟为被执行人,本院 受理后,依法进行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2)内 0602 执异 705 号执行裁 定书,裁定如下:追加郝宏敏、郝宏 伟为温凯申请执行鄂尔多斯市瑞 宇圣科消防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 案[执行依据:(2019)内 0602 民初 5144号民事判决书]的被执行人 人在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对公 司债务承担给付责任。自公告之日 起,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 .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以 及复议申请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包永财、韩玉花:

本院受理的(2022)内 0521 民 初 5327 号原告齐天鸽诉被告包永 财、韩玉花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:1. 要求被告偿还借款30000元,利 息 89000元 (2010年2月25日至 2022年7月5日,共148个月零10 天,30000 元×2 %×148 个月零 10 天 +(30000 元 ×2 % ÷30 ×10) = 89000元) 本息合计:119000元;2. 与给付起证 之日的利息,月 利 2 %计息;3.诉讼 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独任制审理告知书、廉

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 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 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 后的 15 日内。本案定于 2023 年 2 月7日10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 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 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 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

法院公告

何萍、何彦、张梦雪、刘瑞霞、内蒙 古乾通商贸有限公司: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王黎与被执行人刘瑞霞、何彦、内蒙古乾通 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中,申请人王黎向本院提出追加第 三人。何萍、张梦雪、刘瑞霞、何彦 内蒙古乾通商贸有限公司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2 执 异 254 号异议申请书及听证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 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本院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 听证。逾期将依法裁决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内家古闽融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 司、陈秀珍、黄亚禹、内家古闽景商贸有限公司、戴洪九: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内蒙古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哲里木路支行与 被执行人内蒙古闽融融资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 陈秀珍 黄亚禹 内蒙 古闽景商窗有限公司、戴洪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案外人刘北琛对 本案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。内家 古闽融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、陈 秀珍、内蒙古闽景商贸有限公司、 戴洪九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22)内 0102 执异 445、446 号异 议申请书及听证传票。自公 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,逾期视为 送达。本院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 日上午**9**时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**)** 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听证。逾期将 依法裁决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村学成 赵杰.

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杜学成、赵 杰公正债权文书一案中,责令被执 行人杜学成、赵杰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所确定义务,但被执行人杜学成、赵杰未履行**/**未全部履行生效
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0年9月27日以(2020)内0102 执 2590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/扣押/ 冻结了被执行人杜学成、赵杰名下 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昭 乌达路文化商城 1-2 层 128 号房 因上述房产经过第一次、第二 次拍卖且均已流拍。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 一款规定,裁定如下:变卖被执 行人杜学成、赵杰名下所有的位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昭乌达路文化 商城 1-2 层 128 号房产。 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本裁定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

赵庆宁:

本院受理上诉人杨树军 被 上诉人张云庭、刘文科与你房屋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开庭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,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六号法 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 理。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

王进喜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 公司诉被告王进喜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原告中国人 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 斯市分公司不服本院判决,提出上 诉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 本,主要内容:一、撤销鄂(2022)内 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的15日内,逾期将依法审 理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

刘建文:

本院受理原告梁志刚诉被告 刘建文合同纠纷-·案 .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(诉讼请求. 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3145.81 元;二、原告在主张债权 期间所产生的路费等费用暂记 1000 元由被告承担;三、本案诉讼 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)、诉讼 须知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 讼风险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告知 独任审判员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 (转普)及开庭传票。白发出公告> 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30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 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 院 236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